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原条款	拟修订后条款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,800,000元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4,480,000元。</p>
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2,800,000股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	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4,480,000股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
<p>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。违反规定的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 <p>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。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，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、资产重组、对外投资、资金占用、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</p>	<p>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。违反规定的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 <p>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。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，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、资产重组、对外投资、资金占用、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</p> <p>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。如果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，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，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。控股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，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。控股股东若不能以</p>

	<p>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，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。</p> <p>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，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、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职务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、监事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。公司还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其他处分。</p>
<p>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。</p>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